

15、

針對自里約奧運後，台灣體壇每個月均出現優秀國手退出國家隊之狀況，顯見國內體壇之選手申訴制度已出現重大瑕疵，致使選手投訴無門，或是在現行體制中只能面對被吃案的狀況。在體育團體法之相關獨立申訴、仲裁制度完成之前，體育改革中針對選手權益之維護與照顧，同樣不能出現空窗期。是故，爰建議體育署應於修法完成前成立臨時性選手申訴窗口，並且納入社會公正人士參與，以公開透明方式運作，杜絕吃案與包庇情形，相關規劃請體育署於兩週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許智傑 鍾佳濱

何署長卓飛：同意配合辦理。

主席：第 15 案照案通過。

進行第 16 案。

16、

根據統計全國農業、海事、水產相關之高級職業學校計有 28 所。不同縣市或區域農業產業各具地區產業特色。為讓農漁業學習體系對應在地農漁業產業資源，建立實習或在地農漁畜牧業連結的方案（例如：在地參訪、體驗、實習、課程合作、移地教學……等）。爰此，建請教育部應與農委會研擬人才實習或移地教學方案，建立強化農工高職學習應與在地產業資源連結的模式，將評估結果送交本委員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蘇治芬 何欣純 鍾佳濱 黃國書

楊司長玉惠：同意配合辦理。

主席：第 16 案照案通過。

進行第 17 案。

17、

鑒於我國農業就業人口快速下滑及人力老化，農業勞動力發展需要有創新的思維。根據統計全國農業、海事、水產相關之高級職業學校計有 28 所。如何讓農業學習體系之學生，提高意願積極投入農業發展者為當前任務。農業雙軌訓練為一結合國內職業教育與職業訓練，讓訓練生成為企業的核心專業人力。爰此，建請教育部應與農委會、勞動部及有關產業公會研擬人才培育支持系統，建立強化師徒制精神之農業雙軌訓練模式，及種子師資培育等方案規劃，爰請於一個月內將評估報告結果送交本委員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蘇治芬 何欣純 黃國書 鍾佳濱

楊司長玉惠：針對本案，我們已跟蘇委員溝通過，因為這牽涉到跨部會的業務，所以，蘇委員同意案由倒數第二行「一個月」等文字改為「三個月」。

主席：針對第 17 案，除將倒數第二行「爰請於一個月內」改為「爰請於三個月內」等文字之外，

其餘文字均照原提案內容通過。

進行第 18 案。

18、

依基本教育法第三條：「教育之實施，應本有教無類、因材施教之原則…」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總綱訂定精神，以「規範、引導學校課程教學的發展與實施；重要的是，要能照顧每一個孩子的學習。」然而，根據 OECD 2012 各國數學素養表現變異，臺灣前段和後段學生差距是世界第一。台灣教育現場教師，因為種種限制多數無法進行適性教學、差異化教學。對於學生學習落差大，適性教育無法落實，請教育部提出短中長程的策進作為，爰請於一個月內將報告送交本委員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蘇治芬 何欣純 黃國書 鍾佳濱

邱署長乾國：因為本案要蒐集的資料相當多，建議將案由倒數第二行「爰請於一個月內」改為「爰請於三個月內」等文字。

主席：針對第 18 案，除將倒數第二行「爰請於一個月內」改為「爰請於三個月內」等文字之外，其餘文字均照原提案內容通過。

進行第 19 案。

19、

學習是一連串與知識和經驗對話的歷程。有鑒於教育部揭示落實國民學習權，積極以滋養、培力二大概念進行教育制度的調整與創新，並「落實適性發展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培育務實致用的技職達人」。然而在國教署網站頁面所呈現之照片卻過度強調學生競賽表現之成果與結果。爰請教育部在網站照片呈現符合施政精神為原則，並於二週內將調整方案說明送至教育委員會。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何欣純 蘇治芬 鍾佳濱 黃國書

邱署長乾國：同意配合辦理。

主席：第 19 案照案通過。

進行第 20 案。

20、

根據連續三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顯示，全台有 1/3 的學生英文、數學兩科拿到「未達基本學力」C 的成績。爰請教育部以芬蘭與台灣「師資培育系統（含考試、遴選制度）」、「在職教師進修系統」、「教師分級及薪資制度」、「校長遴選及薪資制度」、「學校教師員額（各類科教師、師生比例）」、「課綱、教科書教材」、「老師備課與教學時數」做一比較，提出差異與優缺分析，爰請於一個月內將分析報告送交本委員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蘇治芬 何欣純 黃國書 鍾佳濱